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是为补充湖南博世科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湖南博世科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本次担保事项。

####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智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环评业务的全国市场份额，在夯实目前区域环境评价影响力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在湖南设立以环评为主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智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利于环评市场的拓展、专业人才的储备、项目资源及渠道的获取和拓宽等，从而全面提升公司在环评市场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即 PPP 项目公司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能够依托公司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在城镇供排水、乡镇污水处理、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等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优势，有利于顺利推进古丈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的实施，同时进一步深度布局湖南地区环境综合治理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

### 四、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清算注销南方绿矿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规划的调整与布局调整，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本次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7年5月27日